

##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-117 年中長程發展計畫

### 壹、計畫緣起

我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發展可分為三階段：2000 年雪梨奧運前（由體育運動總會代管，稱「左營訓練中心」）、2001-2014 年（由前體委會及教育部體育署直轄，改名「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」），2015 年起（依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》改制為行政法人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」（以下簡稱國訓中心），提升運作彈性與訓練效能）。

行政法人化後，國訓中心強化組織管理、優化訓練與後勤支援，提升選手競技表現。在 2017 臺北世大運、2018 雅加達亞運、2021 東京奧運、2023 杭州亞運及 2024 巴黎奧運等國際賽事，均締造佳績，展現卓越成效，並備受國人期待。

### 一、依據

為持續提升國訓中心效能，培育優秀運動人才，提升國家競技實力，國訓中心依據國家體育發展政策、十大業務範圍、歷年業務執行情形及總體評鑑報告改善意見，擬訂 114-117 年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
#### （一）國家重大體育發展政策

體育署《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》（106 年修訂）針對競技運動發展，提出「運動科學選才」、「強化人才培育」、「建立國際參賽體系」、「完善職涯輔導」、「獎勵績優運動員」等五大策略，並規劃 13 項行動方案。

配合 112 年國家運動科學中心（以下簡稱運科中心）成立及預計 114 年運動部掛牌，使國訓中心更聚焦國家培訓隊及代表隊全方位後勤支援之核心任務。

#### （二）國訓中心設置條例之業務範圍

配合預計 114 年運動部掛牌，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於 114 年 1 月修正，依本條例第三條，明定國訓中心業務範圍如下：

1. 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、培訓及輔導參賽。
2. 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。
3. 提供醫療照護及心輔資源支援訓練之執行。
4. 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。
5. 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身心照顧、權益保障、課業輔導及生涯諮商輔導。
6. 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際交流。
7. 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。
8. 運動文化與相關物件之保存。

9. 培訓運動員之溝通與權益保障。
10. 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。

### （三）各年度業務計畫執行情形：

自 104 年起，國訓中心每年擬定業務計畫，依發展目標與預算推動各項工作，在教育部、體育署（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為運動部）及董事會指導下，確保國家培訓隊在奧運、亞運、世大運等賽事發揮最佳表現，並滾動調整計畫方向。

### （四）績效評鑑與改善：

依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評鑑辦法》，國訓中心每年接受教育部（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為運動部）監督評鑑，並依專家學者建議滾動調整。近年評鑑除關注選手競技成果，也強調員工訓練與營運效益，為國訓中心未來發展提供建言。

## 二、現況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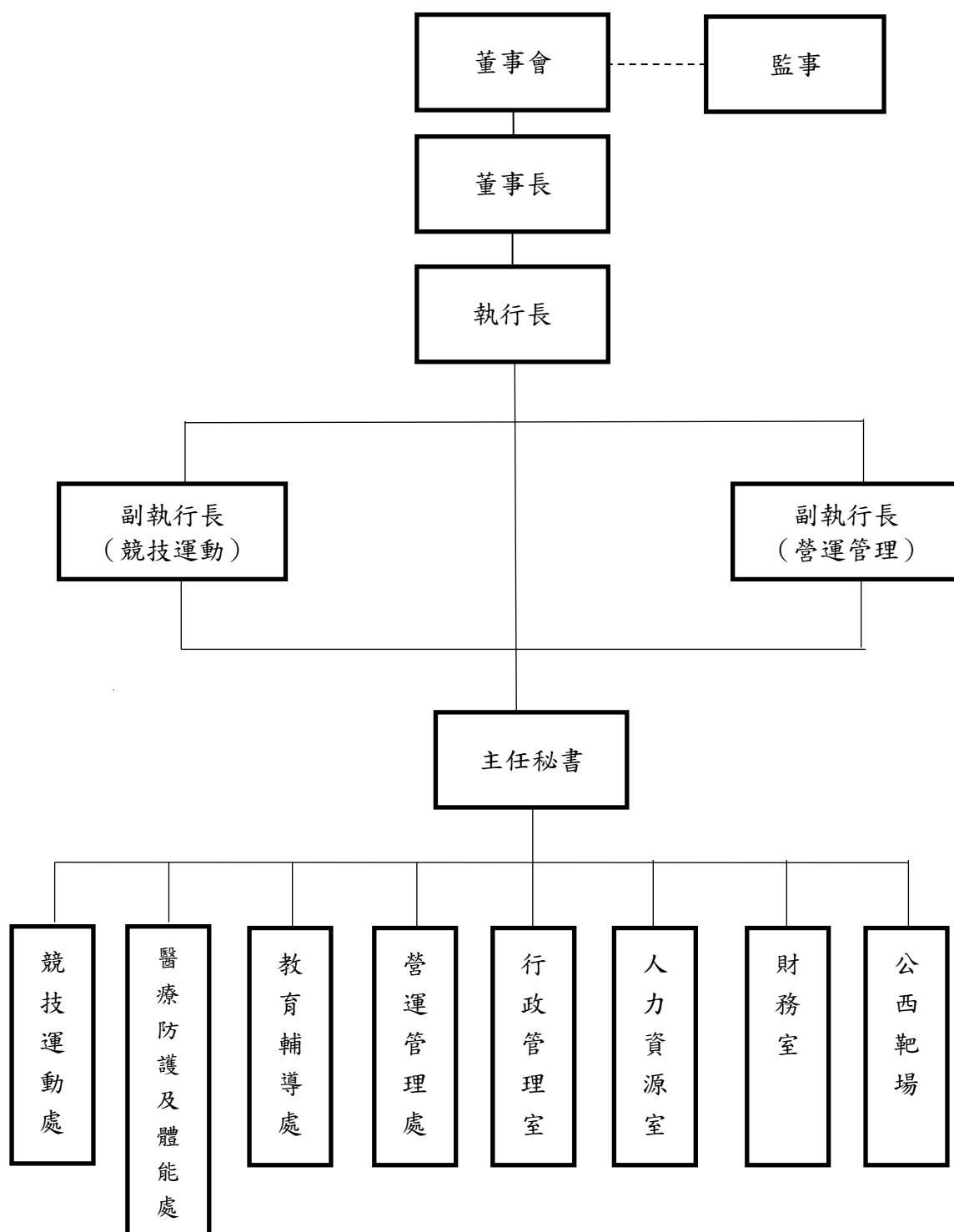
國訓中心為國家專責運動訓練機構，104 年行政法人化後，於組織運作、人才培育、運科支援、醫學照護、硬體建設、營運管理、財務健全、選手輔導及國際交流等方面皆有顯著成果。

### （一）行政組織與運作效能

國訓中心於 104 年 1 月 1 日改制行政法人，為求業務推動順遂，特依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」規定，擬具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章程」，設置業務處室，各處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。經過運作與檢討，組織章程曾於 107、108、111、113 年進行修正；依據教育部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04206 號函核定之最新版本，國訓中心組織架構現置執行長 1 人、副執行長 2 人、主任秘書 1 人，下設競技運動、醫療防護及體能處、教育輔導處、營運管理處等 4 處及行政管理室、人力資源室、財務室等 3 室，以及附屬訓練基地（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）

為展現國訓中心行政法人之營運功能，提升組織運作之效能，國訓中心賡續執行行政彈性化、窗口單一化與服務即時化之目標。自 112 年度下半年起，國訓中心奉董事會指示，就實際業務進行人力需求盤點，並配合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之

成立，調整運動科學處之業務內容為支援性質，與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協調運科支援事項，維持國訓中心組織運作之整體性，提供培訓隊教練、選手更完善的服務。



## (二) 人才培育與訓練績效

國訓中心執行奧運、亞運及世大運等賽事培訓，並配合推動「備戰奧林匹克黃金計畫」，提升教練與選手待遇，提供個別化培訓與專業支援。近年來，我國

選手在各大國際賽事均表現優異，顯示國訓中心皆落實國家體育政策，培育運動人才的訓練績效。

| 賽會名稱          | 得牌數 |    |    |    | 參<br>國<br>數<br>賽<br>家 | 我<br>國<br>排<br>名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| 金牌  | 銀牌 | 銅牌 | 合計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2015 光州世大運    | 6   | 12 | 19 | 37 | 143                   | 10               |
| 2016 里約奧運     | 1   | 0  | 2  | 3  | 207                   | 50               |
| 2017 臺北世大運    | 26  | 34 | 30 | 90 | 145                   | 3                |
| 2018 雅加達・巨港亞運 | 17  | 19 | 31 | 67 | 45                    | 7                |
| 2019 拿坡里世大運   | 9   | 13 | 10 | 32 | 118                   | 7                |
| 2020 東京奧運     | 2   | 4  | 6  | 12 | 205                   | 34               |
| 2021 成都世大運    | 10  | 17 | 19 | 46 | 120                   | 5                |
| 2022 杭州亞運     | 19  | 20 | 28 | 67 | 45                    | 6                |
| 2024 巴黎奧運     | 2   | 0  | 5  | 7  | 203                   | 35               |

### (三) 運科支援與醫療照護

科學化訓練為國際競技發展趨勢，國訓中心結合運動科學、醫學與科技，提供涵蓋體能、生理、生化、心理、營養、醫療與防護等面向的整合性支援，協助教練監控訓練負荷、掌握選手狀況並優化表現。近年國訓中心轉型採用專職專業人力組成長期支援團隊，逐步取代過去以學者兼任為主之短期支援模式，並於運動發展基金挹注下擴增運科人力，朝向專項化與客製化服務發展。2020 東京奧運、2022 杭州亞運乃至 2024 巴黎奧運均展現運科支援成效，並促成 112 年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正式掛牌成立，國訓中心運動科學處同步更名為「運動科學支援處」；而 114 年起，原國訓中心部份運動科學領域移轉至運科中心，國訓中心賡續醫療照護、運動防護及體能訓練，並更名為「醫療防護及體能處」，與運科中心共同、持續深化即時支援機制，成為我國菁英選手訓練與參賽的關鍵後盾。

### (四) 硬體建設與營運管理

國訓中心自 104 年起推動多項硬體建設與營運優化，第一期整建完成技擊館與球類館，可支援 14 項運動訓練，依國際標準設計並融入綠建築理念，提供優質訓練空間。第二期工程於 109 年啟用，包括宿舍、器材與監控中心及新餐廳，導入飯店式管理，全面提升選手生活品質。舊有建物亦完成整修，設置行政、教學及運動科學專用空間，整體強化訓練支援效能。

在國家支持下，第三期「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」自 109 年至 114 年持續推動，包括射箭場、棒壘球場、投擲場等設施改善與新建工程，並預計於 116 年完成網球場與游泳館，進一步完善訓練場地。營運管理方面，自法人化以來，國訓中心健全各項管理制度，推動雙向溝通機制並重視教練選手需求，持續精進服務效能。

#### （五）經費來源與財務健全

依設置條例規定，國訓中心經費來源包括政府撥款與補助、自籌款（如營運收入、捐贈等）。目前主要經費由運動發展基金支應，涵蓋行政管理、選手培訓、生活照顧、課業與職涯輔導及設施維護等項目，確保選手培訓需求獲得全面支持。

國訓中心以非營利為導向，執行選手培訓等公共任務，惟在不影響培訓前提下，積極推動場館營運與企業贊助，強化自籌能力並提升資產效益，並透過場館經營創造收益。

#### （六）選手輔導與職涯探索

為協助選手在集訓期間兼顧學業與訓練，國訓中心依「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」辦理課業輔導，明確規範申請程序、學分認列與成績評定等作業。國訓中心並與各級學校建立合作機制，定期召開說明會與校際會議，推動遠距教學、語言能力強化與專長證照課程，協助選手銜接原校課程並順利畢業，學習成效與滿意度均獲高度肯定。

配合政府推動退役選手照顧政策，國訓中心自 109 年起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計畫，依據體育署相關辦法訂定輔導要點，協助退役選手擔任運動教練，銜接至學校、基層訓練站及特定體育團體任職，建構選手職涯發展支持體系，協助其穩定轉銜與長期發展。

### 三、問題分析

近年來，在政府支持下，我國運動風氣日益提升，競技表現亦獲得關注。國訓中心負責國家培訓隊訓練，業務量與細膩度持續成長，預算規模由 104 年的 4

億餘元增至 113 年的 20 億餘元，顯示國家對選手培育的高度重視。因此，國訓中心依據多年經驗，分析現況並提出相應策略。

#### （一）競技運動實力可望持續提升

隨著奧運、亞運培訓機制優化，選手訓練與成績穩步成長。自 2018 年雅加達亞運後，在運動發展基金與黃金計畫挹注下，運科支援強化、設備更新，整體訓練環境大幅提升。我國競賽種類與成績全面進步，未來應進一步拓展奪牌潛力運動，擴大競技優勢。

#### （二）國訓中心與運科中心應有明確分工

運動科學是競技運動的關鍵助力，涵蓋選才、訓練計畫、運動分析、醫療照護與體能恢復等。隨著競技水準提升，個別化運科支援需求日增，並已成為標準作業。為使國訓中心與運科中心能共同為國家培訓隊服務，藉由分工、合作，充分運用國家政策提供之人力、物力資源，藉以展現更專業、更具體的成效，應檢討使運動科學支援領域之人力、物力資源得以整合，繼續為國家培訓隊之整體戰力而努力，故建議將原國訓中心之運動營養、運動生理生化、運動心理、力學情蒐等領域移撥至運科中心。

#### （三）應擴大選手職涯輔導及退役轉銜

多數選手兼具學生身分，國訓中心長期推動課業輔導，採遠距教學與彈性學習，並引進外語師資，提升選手語言能力。退役選手則透過職涯探索、創業與就業輔導銜接職場，另提供運動教練培訓，協助轉型發展，確保選手全人學習與長遠職涯規劃。

#### （四）國際交流與學習仍待深化

國訓中心自 2016 年起參與亞洲運動訓練機構聯合會（ASIA），與日、港、新、卡達等國建立合作管道。未來將持續推動移地訓練、國外隊伍來臺交流、專業人才出訪觀摩，並拓展與國際研究機構合作，強化國內教練與選手的專業支援，提升訓練效能。

#### （五）後勤支援對標國際趨勢

全球運動產業重視永續發展，國際奧會亦提出相關策略，涵蓋健康福祉、教育、性別平權、綠色能源等議題。國訓中心將參考聯合國 SDGs 與國際體育永續趨勢，優化財務管理、資源分配、場館安全與膳食營養，確保後勤支援符合國際標準，提供更完善的選手服務。

## 貳、114-117 年中長程發展願景與目標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以下簡稱國訓中心)致力於提升台灣選手在奧運、亞運、世大運及各大國際賽事的競爭力，並以「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」為核心策略，強化競技選手培育、教練職能提升、運動科學應用、國際合作與選手生涯發展為重點，擬訂以下 114-117 年八大發展目標：

目標一：培育菁英選手，提升競技實力與國際競爭力

目標二：強化教練職能，打造高效專業訓練與支援團隊

目標三：完善醫療照護，確保選手身心健康與運動表現

目標四：輔導學業職涯，協助選手退役後生涯發展

目標五：優化營運管理，確保中心穩定發展與永續經營

目標六：深化國際交流，拓展中心全球影響與合作夥伴

目標七：執行預算管控，健全中心財務管理

目標八：強化員工成長、組織創新與提升中心品牌形象

本計畫將 2026 年名古屋亞運及 2028 年洛杉磯奧運設為關鍵檢核點，114-115 年為基礎化期、116-117 年為深化發展期，透過四年階段性發展策略，確保我國選手的競技實力能穩定提升，並在全球競技體系中建立台灣運動的長遠發展模式。

## 參、114-117 年各目標發展核心策略與執行計畫及預期成果

### 一、培育菁英選手，提升競技實力與國際競爭力

#### (一) 選手培訓工作

為實現我國在國際運動競技舞台上的永續發展與成績突破，國訓中心於 114 至 117 年間，將持續強化選手培訓體系，深化教練與運動科學支援，並透過長程規劃推動「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」系列，聚焦 2026 年名古屋亞運、2028 年洛杉磯奧運等重大國際賽會。面對賽事週期轉換與新興運動項目之發展趨勢，國訓中心將以中繼支援、個別化訓練資源配置及成績導向管理為核心策略，積極輔導選手爭取參賽資格與優異表現，並於備戰期滾動式檢討培訓成效。力求於國際賽會中達成較前期更優之表現，包含參賽項目數、參賽人數及奪牌數等各項指標，全面超越既有成果，展現整體競技實力之提升

在後勤支援方面，國訓中心除強化訓練與生活環境管理外，亦關注選手身心健康與社會支持系統，持續完善勞保與津貼制度，營造性別友善訓練氛圍，並推動食品安全與多元膳食服務，以確保選手於訓練與比賽期間皆能專注發揮。整體策略將以人本關懷與績效導向並行，提升我國代表隊於國際競技場域的整體競爭力與國家形象。

**短期目標：114-115 年（2025 年萊茵魯爾世大運、2026 年名古屋亞運準備期）**

1. 輔導並支持各單項協(總)會辦理 2025 年萊茵魯爾世大運及 2026 年名古屋亞運等培訓工作，協助選手取得世大運及亞運參賽資格，期參賽成績超越歷屆。
2. 推動「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 3.0」，提前啟動 2028 年洛杉磯奧運潛力選手培訓工作，並以 2026 年名古屋亞運為檢核點，滾動式更新；保持每年度黃金計畫菁英選手世界排名，至少 15 人次進入前 20 名，維持競爭力。

**中期目標：116-117 年（2027 年韓國忠清道世大運、2028 年洛杉磯奧運準備期）**

1. 輔導並支持各單項協(總)會辦理 2027 年韓國忠清道世大運及 2028 年洛杉磯奧運培訓工作，協助選手取得奧運參賽資格與積分，期參賽成績超越歷屆。
2. 廣續執行並滾動式修正「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 3.0」，遴選 2028 年洛杉磯奧運及 2032 年布里斯本奧運潛力菁英選手，提供各級菁英選手客製化支援；另優先針對國際賽事重點項目成立專案小組，透過訪視計畫至各級賽事發掘具潛力之選手，規劃相關專案培訓或補助方案，提早建立接班梯隊；每年度黃金計畫菁英選手世界排名，至少 15 人次進入前 20 名，維持競爭力。

**長期目標：**我國培訓隊在國際成績全面超越前期，透過四年整體規劃，使國際賽會奪牌數、決賽人數及世界排名穩定成長，確保我國在亞奧運保持前段班表現。同時，應建立永續培訓體系，完成黃金計畫 3.0 與接班梯隊建置，使訓練系統進入滾動式循環，降低競爭力斷層的風險。

## **(二) 後勤支援工作**

1. 提前規劃賽會中繼站，於國際綜合性賽會期間提供選手完善支援。
2. 強化與特定體育團體、國家培訓隊教練及選手之溝通，定期辦理滿意度調查，滿意度達 4 分（滿分 5 分）以上，並建立反映機制、暢通意見反映管道，確保回饋意見處理率達 90%，全力支持培訓工作。
3. 持續推動選手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，定期檢討國家培訓隊各式人員生活零用金及津貼數額，保障培訓期間福利，確保競技生涯穩定性。

4. **推動性別平等及多元意識**，每年度至少辦理 2 場次性別平等或多元性別教育訓練，提升教練、選手性平觀念，與國際接軌。
5. **維護管理訓練場館及設施**，提供完善訓練、居住、教學及休閒環境，優化中心園區各場域報修機制，確保每年度維修處理率達 95%，確保訓練期間起居訓練舒適且安全。
6. **強化供膳環境及食品安全**，保障選手用餐品質，配合訓練需求，提供多元化的食材及供膳品項，並建置 GHP 及 HACCP 認證之廚房，從食材來源及烹調作業流程之食品安全及品質管控，確保選手食的安全。

政策對應：參考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(2017 年修訂版)肆、競技運動-卓越競技登峰造極之發展策略(二)「強化運動人才培育效能，厚植國際競技實力」之 2. 整合各級國家代表隊資源體、(三)「建立國際分級參賽及支援團隊」之 1. 國際賽會分級與參賽原則、2. 充實後勤支援團隊；及運動部 115 年施政計畫第三項施政目標「推進黃金計畫 3.0」、第九項施政目標「完善國家運動訓練園區」。

## 二、強化教練職能，打造高效專業訓練與支援團隊

教練為運動訓練的關鍵主體，其專業能力直接影響選手培訓效益與國家競技實力之提升。國訓中心致力於建構教練專業職能體系，並持續強化其專業素養與實務能力，以期提升教練之職涯價值與國際競爭力。

1. **完成培訓隊教練之職能基準**，提供各界參考，優化培訓隊教練機制。
2. **辦理培訓隊教練增能教育**，每年度課程至少 36 小時，並推動科學化訓練與跨領域學習機制，適當邀請培訓隊外聘或短期來台協助訓練之國際教練，或逢有造訪中心之國外專家學者等，安排交流講座或座談。

政策對應：參考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(2017 年修訂版)肆、競技運動-卓越競技登峰造極之發展策略(二)「強化運動人才培育效能，厚植國際競技實力」之 2. 整合各級國家代表隊資源體；及運動部 115 年施政計畫第五項施政目標「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 2.0」、第八項施政目標「加強推動國際運動事務」。

## 三、完善醫療照護，確保選手身心健康與運動表現

為保障選手的健康與提升運動表現，國訓中心已建構完整的醫療照護及運動防護體系，持續聘任各專科主治醫師提供醫療諮詢與全方位的醫療及護理服務，亦持續聘任防護人員提供物理治療及運動防護服務，另與在地的重點醫療院所合作，建立就醫綠色通道，形成完善的醫療防護網絡；健康管理方面，國訓中心持續強化選手與教練的自我健康管理意識，透過健康檢查數據與選手自我感受，確保選手健康無虞，適時轉介專業處理潛在問題。

1. **持續提升醫療照護機制**，建立選手醫療照護追蹤機制，確保運動選手健康、維續巔峰表現。
2. **持續提升物理治療與運動防護支援深度及廣度**，每隊至少有 1 名物理治療師或運動防護員提供隨隊防護事項及擴充相關儀器等，讓選手能在以最佳狀態持續承受高強度、大數量的訓練負荷。
3. **落實科學化體能訓練**，提供科學化且系統性的訓練策略，引進各界優秀體能訓練團隊共同支援，強化整體團隊的專業能力，提升選手運動表現。
4. **設置專責諮商心理師**，建構運動選手心理健康支持系統，諮商心理需求之處理率應達 100%，且每年度辦理至少 2 場心理健康講座與個案諮商，提升選手心理韌性，邁向自我實現的目標。

政策對應：參考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(2017 年修訂版)肆、競技運動-卓越競技登峰造極之發展策略(三)「建立國際分級參賽及支援團隊」之 1. 國際賽會分級與參賽原則、2. 充實後勤支援團隊;運動部 115 年施政計畫第三項施政目標「推進黃金計畫 3.0」。

#### 四、輔導學業職涯，協助選手退役後生涯發展

選手為國爭光、全心投入競技舞台，但其運動生涯相對短暫，若缺乏完善的學業與職涯規劃支持，往往在退役後面臨發展斷層與適應困境。為此，國訓中心結合教育與運動政策，積極推動課業輔導、語言課程、生活照顧、兵役管理到職涯探索與轉任教練等輔導作業，建構多元支持系統。

透過持續輔導，期能協助選手在現役階段安心訓練、全面成長，依個人需求提供適才適所的建議，協助選手退役後順利轉銜職場，亦期待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成立後，建立合作機制，透過產業面，拓展選手職涯規劃的工作，實踐運動人生的長期價值與社會貢獻。

1. **辦理培訓隊學生課業輔導**，銜接原就讀學校之課業，保障受教權；每年度人次達成率達 95%。
2. **提供彈性修讀、客製化語言課程**，提升選手語言能力及表達。
3. 配合課業輔導，協助培訓隊學生完成各學校、各科系課程，**培養其運動專業外之第二專長**；協助選手取得技職、體育專業證照，以利退役後順利銜接職場。
4. **辦理教練選手文康休閒活動、提升圖書館資源**，增加教練、選手在國訓中心的生活豐富性。
5. **協助選手服替代役或補充兵之服勤與集訓列管**，以期於履行國民義務期間，訓練不中斷，並強化退役後職涯發展。

6. **輔導績優選手退役轉任運動教練計畫**，增強運動教練職能、培育潛力優秀教練，鼓勵運動教練出國進修，支持競技運動專業永續，為國家培育更多運動人才。
7. **活化職業訓練所功能**，以專案辦理、主動洽詢、個案協助方式，發掘個案優勢，提供專業輔導，展現個別競爭力，進一步支持選手職涯發展。

政策對應：參考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(2017年修訂版)肆、競技運動-卓越競技登峰造極之發展策略(四)「落實選手完善職涯輔導機制及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」之2.強化職能教育學習效益、3.擴大績優選手就業管道；陸、運動產業-打造幸福經濟的推手之發展策略(三)「健全運動產業人才培訓制度」之1.協助運動選手進行運動管理專才訓練、3.加強運動產業人才與企業組織的媒合；及運動部115年施政計畫第五項施政目標「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2.0」。

## **五、優化營運管理，確保中心穩定發展與永續經營**

為提升國訓中心整體營運效能與服務品質，將持續強化場館營運與維護管理，透過辦理機電設備、訓練場館及大樓空間之操作維護與委外清潔、安全巡檢等作業，確保設施功能常態化與運作穩定。

1. **推動興整建計畫第三期及續期規劃**，預計116年完成網球場及游泳館工程，國訓中心配合後續移撥及管理事宜。
2. **強化場域設施與營運機制**，打造高效智慧化訓練環境，打造具現代化管理能量與國際水準之運動訓練環境。
3. **建立並落實各項工作標準作業流程、內部控制及內外部稽核之改善機制**，確保國訓中心運作穩定。

政策對應：參考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(2017年修訂版)柒、運動設施-營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之發展策略(一)「規劃興(整)建各級競技運動場館」之2.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興(整)建；及運動部115年施政計畫第九項施政目標「完善國家運動訓練園區」。

## **六、深化國際交流，拓展中心全球影響與合作夥伴**

在全球競技運動邁向科學化與專業化發展的趨勢下，國訓中心肩負提升我國選手國際競爭力的使命，亟需積極拓展與世界各地運動訓練機構的互動與合作。透過參與國際組織、主辦或出席會議、邀請國際專家來台交流、以及派員出國學習等方式，可吸收國際先進知能、建立全球夥伴網絡，提升我國運動訓練體系的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，並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17)所倡議的全球夥伴合作精神及運動部成立宗旨。

1. **積極參與國際訓練機構組織**，爭取辦理國際交流與論壇，投入全球夥伴網絡，提升我國運動訓練體系的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。
2. **建構國際交流與實務支援雙軌制度**，指派專業人員規劃國際合作及觀摩活動，並強化國際綜合性賽會前中繼站籌備與整體策略推動。
3. **推動國內外單位參訪申請**，深化國際及國內社會大眾對國訓中心的認識。

政策對應：參考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(2017年修訂版)伍、國際及兩岸運動-植基臺灣邁向世界之發展策略(一)「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與活動」之1.積極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活動、2.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、3.強化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合作關係、(二)主辦國際運動賽會與會議之3.爭辦國際體育學術會議及國際體育組織重要會議、(五)建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平臺；運動部115年施政計畫第八項施政目標「加強推動國際運動事務」。

## 七、執行預算管控，健全中心財務管理

為提升財務資源運用效率，國訓中心依據年度業務計畫目標，落實預算編製與資源配置作業，並導入滾動式檢討機制，針對經費執行進度及預算使用效益進行每月追蹤與分析，確保計畫預算與業務需求緊密結合。並積極開拓非公務預算的穩定資源來源，以達成財務自籌目標。

1. **執行預算管控，健全財務管理**，確保計畫預算與業務需求緊密結合，自籌收入得每年穩定成長。
2. **多元管道開拓自主財源**，善用國訓中心完善場地與專項訓練設施，規劃短期場地租借機制，支援特定專項體育團隊。此外，亦積極開拓非公務預算的穩定資源來源，透過專案合作、贊助開發與品牌商品化等方式拓展收入管道，強化「國訓出品」品牌形象。

政策對應：參考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(2017年修訂版)柒、運動設施-營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之發展策略(一)「規劃興(整)建各級競技運動場館」之2.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興(整)建；及運動部115年施政計畫第九項施政目標「完善國家運動訓練園區」。

## 八、強化員工成長、組織創新與提升中心品牌形象

國訓中心承擔著培育國家級運動選手的重要使命，為提升整體營運效能與人力素質，積極多元聘用專業人才，強化教育訓練制度，並定期遴選優秀員工出國進修與考察，營造持續學習與穩定成長的職場環境，各部門分工明確、專業互補，確保高張力、高壓力的運動培訓任務得以順利推進。

此外，國訓中心作為我國競技運動發展的核心機構，不僅肩負培訓國家代表隊選手的專業任務，更是串聯社會支持、推廣運動文化與展現國家競爭力的重要平台。隨著國內外對運動表現與訓練制度日益關注，國訓中心需積極強化品牌經營與社會溝通策略，從單一訓練機構轉型為具公共性與文化價值的運動品牌。

1. **建構人才永續發展**，強化員工教育訓練，遴派優秀員工出國學習交流，促進員工成長；定期檢討人力資源管理制度，以因應中心業務發展與永續經營策略。
2. **透過國訓品牌與異業夥伴計畫**，提升國訓中心能見度及社會影響力，吸引並建立累計 20 個異業合作夥伴投入國家運動發展，同時開展具文化與商業價值的品牌經濟模式，定期發行年度國訓出版品，完成銷售通路建置、邀請企業或文創單位共同推出聯名商品，拓展市場觸及層面，爭取累計超過 4,000 萬自籌收入。
3. **活化「國訓中心文物典藏」**，配合各界共同策展，累計至少 8 場規模多元的文物展覽及推廣活動，推廣我國體育史及其文化價值。
4. **強化公共關係與媒體形象建構**，有效經營中心社群平台與媒體合作，累計總瀏覽量突破 800 萬次有效觸及並拓展受眾，與媒體建立友好關係，推出正面形象的新聞刊登，達成提升公眾認同與品牌信任的目標。

政策對應：參考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(2017 年修訂版)柒、運動設施-營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之發展策略（四）整合運動場館各類專業人才之 1. 辦理運動場館人員專業知能培訓、2. 強化在職訓練體系、陸、運動產業-打造幸福經濟的推手之發展策略（一）「擴大運動產品與服務需求」之 3. 帶動社會整體關注運動風氣、4. 營造運動時尚風潮，擴大運動產產值、（二）「提升我國運動產業組織的競爭力，促進產業升級」之 3. 整合資源開拓國際市場，擴大異業結盟範圍、（四）「增加投入運動產業的資源」之 1. 提升社會參與運動事業投資、5. 推動體育運動文物數位典藏，引領運動產業創新加值應用；及運動部 115 年施政計畫第七項施政目標「推動運動產業多元發展」。

**肆、所需經費：**將依實際需求編列於各年度預算書。